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

正面

臨停泊位申請表

 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預定　□進港日期　 年　 月　 日 　　□出港日期　　 　年　 月　 　日  |
| 申請進港目的（可複選） | □觀光臨停(以當日時段為限)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停泊漁港 | 鼓山漁港 |
| **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舶名稱 |  | 船舶全長 | 　　　　　　 　公尺 |
| 船舶寬度 | 　　　　　　 　公尺 |
| 船舶總噸位 | 　　　　　　 　噸 |
| 國籍別 | * 本國籍　□非本國籍
 |
| 船舶種類 | * 遊艇 □帆船
 |
|  檢附文件 | □【個人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【公司或行號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□【非本國籍遊艇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、非本國籍船舶申請來臺特許函影本□委託書【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】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務必逐項填寫）** |
|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(附上負責人姓名)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|
| 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及傳真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 |
| Email電子信箱 |  |
| **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**（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**請務必填寫**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）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人方式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切結欄** |
| 1. 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2. 獲准泊港期間，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駛離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。
3. 獲准泊港期間，將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依限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相關規定處分。
4. 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，如有違反，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具切結人 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** |
| 審查結果及意見 | **海洋產業科****漁港管理科** | 繳費情形繳費日期 □現金□支票 |
| 備註 | 實際進港日期：實際出港日期： |
| **申請注意事項** |
| 1. 本碼頭臨近鼓山輪渡站及一港口航道，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，與渡輪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水域的靜穩度。
2. 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3. 獲准泊港期間，不得有攬客行為，並不得於岸邊圍欄外逗留，登離碼頭應注意人員及設施安全。
4. 獲准泊港期間，未經本局許可，禁止私自調換船席、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於前揭船席位停靠非本局同意之船舶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5. 獲准泊港期間，使用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，本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。
7. 違反切結及上列事項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半年內使用本水域。
 |

反面